



项目编号:

# 榆林市党政机关 OA 办公系统短信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榆林市党政机关OA办公系统短信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内容,并交付给甲方。

1.3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



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审查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

2.1.2 监督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实施及执行情况；

2.1.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2.1.4 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1.5 对乙方工作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乙方不予整改的，可以按实际后果动用合同履约金进行处罚。

2.1.6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根据甲方要求和本协议约定，制定服务方案报甲方审定；

2.2.2 依照甲方审定的服务方案和本协议约定组织好服务工作，并使之达到规定标准；

2.2.3 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承担其发生各类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

2.2.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2.2.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3.1 项目名称: 应用系统短信提醒套餐

3.2 项目内容: (1) 提供 260 万条短信推送服务, 超出部分每条 0.06 元, 短信数量按系统统计双方确认为准, 提供支持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三网畅通到达的优质信息推送通道。(2) 提供标准化短信接口服务, 实现榆林市党政机关 OA 办公系统、榆林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自动发送, 同时提供包含通讯录、发送记录查询、任务状态监控及数据统计等全流程管理功能的专业短信平台服务。(3) 涵盖 7×24 小时故障响应、技术咨询、操作指导及软件升级等的全方位售后服务, 确保从短信推送、接口对接、三网触达到售后保障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3.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经双方书面同意, 其他服务内容亦可加入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安排

4.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签订项目内容的短信提醒数量。

4.2 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

4.3 项目履行方式: 远程实施。

4.4 项目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



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归甲方享有。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详见附件二)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到位、不及时,甲方提出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扣除合同总费用 10%作为违约金。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6.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内容、要求和时限开展工作,不得拖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6.5 在业务执行期间发生业务变更或暂停,需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否则造成业务变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6 由于计费号码状态不正常(如欠费等)造成业务中止,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7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无故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6.8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46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元）。

7.2 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验收条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反馈书面验收意见。

## 第九条 保密

9.1 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9.2 乙方为完成该项目，需与第三方配合的，乙方需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9.3 乙方对涉及该项目的工作同第三方发生关系的，如



第三方公司披露、泄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或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0.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0.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0.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0.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2.3 甲、乙双方确认,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2.4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12.5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 第十四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



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七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项拴棠

2026年7月2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2026年7月22日



## 附件 1

# 项目保密承诺

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承诺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保密项目：榆林市党政机关 OA 办公系统短信服务项目。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榆林市党政机关 OA 办公系统短信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相关方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承诺。

###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相关方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3.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



事人缔约)和有关承诺(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任务:

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3.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及甲方的重要文件和信息;

4.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5.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部门、单位、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6. 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

7.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



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乙方不得私自打听或泄露 (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图片等形式) 甲方相关文档的机密信息;

9. 乙方提供的网站监测平台最高权限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有一名系统管理员可访问。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承诺签订时开始, 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 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承诺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2. 如果因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损失赔偿见本条第三项所列。

3. 本条第二项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A.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承诺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B.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上述计算方法难以计算, 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就该项目商业秘密已发生的投资费用的 100% 作为损失赔偿额;

C.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承诺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D. 因乙方的违反承诺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权利, 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承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承诺而发生纠纷, 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 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 第六条 承诺的效力和变更

本承诺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承诺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本承诺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承诺方(盖章):

项松堂

项目相关人员签字:

冯海艳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2 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描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br>(万元) |
|----|------------|----------------------------------------------------|----|-------|------------|
| 1  | 三网短信推送基础服务 | 提供 260 万条短信推送服务，并提供支持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三网畅通到达的优质信息推送通道 | 条  | 260 万 | 154600.00  |
|    |            |                                                    |    |       |            |
| 3  |            |                                                    |    |       |            |



合同编号: CU12-6109-2026-000457

|   |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